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7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柯智凱

徐亦函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洪婕慈律師
陳世煌律師
李冠穎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60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所為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060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柯智凱、徐亦函均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柯智凱與徐亦函原任職於歐俊廷之遠傳電信彰化伸港店（設彰化縣○○鄉○○路000號）之門市人員及店長。徐亦函於民國111年2月9日13時許，在睿起電訊有限公司所經營之彰化縣○○鄉○○路000號「遠傳電信伸港特約服務中心」內，於顧客購買OPPO牌Reno

01 6行動電話時，向顧客收取該款電話所用之玻璃保護貼及皮
02 套之費用新臺幣（下同）1380元，柯智凱則前往上開門市附
03 近之「Phone膜 3C手機」（設彰化縣○○鄉○○路000號）拿
04 取要給顧客的皮套。惟事後徐亦函與柯智凱共同基於業務上
05 文書登載不實及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聯絡，由徐亦函
06 在銷貨單上僅註記「Reno 6藍，00000-00000-送玻保100-皮
07 套100=5190(毛利)」，並未提到顧客支付之玻璃保護貼及皮
08 套費用，而將1380元侵占入己，用於填補門市前1日短少的1
09 200元零用金。事後，睿起電訊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歐俊廷經
10 調取監視影像紀錄及核對公司的銷貨單，始知上情，因認被
11 告柯智凱、徐亦函2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
12 罪嫌等語。

1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14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5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
16 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
17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
18 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
19 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依「罪證
20 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21 （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
22 上字第4986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
23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
24 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
25 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
26 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
27 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
28 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裁判意旨參
29 照）。再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
30 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換
31 言之，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於相反之立場，

01 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容未必完全真
02 實，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故被害人縱立於證人
03 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可指，仍不得
04 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
05 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
06 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裁
07 判、94年度台上字第3326號裁判意旨參照）。

08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徐亦函、柯智凱涉犯業務侵
09 占罪嫌，無非係以被告徐亦函坦承有收受1380元手機皮套
10 款，及被告柯智凱坦承有前去拿取該次交易之手機皮套等
11 情，及告訴人睿起電訊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歐俊廷之指訴、告
12 訴人提出之監視影像擷取照片、2022年2月9日銷貨單、交機
13 單、代收電信資費明細表等為其論據。

14 四、訊據被告徐亦函固坦承有於上揭時間、地點向顧客收取1380
15 元之玻璃保護貼、皮套之手機配件價金，惟堅詞否認將所收
16 受1380元用以填補前一日短少1200元零用金，亦無侵占該13
17 80元？而被告柯智凱固坦承有於前揭時間、地點拿取玻璃保
18 護貼、皮套給顧客，惟無經手該款項，亦無有共同侵占該13
19 80元等語。其等之辯護人亦為同上之辯護。

20 五、經查：

21 (一)證人即告訴人歐俊廷於偵查時證稱：侵占的部分是指賣空機
22 跟前一日零用金短少1000元，隔天徐亦函收了客戶的保護貼
23 跟皮套的1380元未報帳，拿去補前一日的零用金，是短報空
24 機的錢，短少零用金時有調監視器，有看監視器跟聽錄音，
25 短少零用金沒有叫被告2人補，也沒有再向他們收1380元等
26 語（見112他1023卷第51-52頁），及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
27 只要買賣，紀錄會寫在本子上，當天會結算，每一個客人都
28 會分頁寫，本案的配件錢沒有入帳，每日最後金額是我結
29 算的，每天打烊都要做清點，門市的款項若沒有收足，有短
30 少會先調監視器，監視器有錄影錄音的功能，當天營收有短
31 少，就由上班的門市人員去分攤，小額是幾百元是我自己吸

01 收，不是由門市人員去墊；本案的保護貼和皮套的1380元，
02 徐亦函承認有拿這筆錢，徐亦函和柯智凱說是補前一天的營
03 業額，前一天的營業額有少，但金額是低於1380元，是發現
04 1380元的前一天問徐亦函營業額有少的事，當時短少的金
05 額，我沒有要他們補，我自己吸收，結果隔一天徐亦函說她
06 找到了，後來我才調監視器看狀況，想說為什麼會找到，才
07 知道這件事；徐亦函是等到我發現然後要調監視器，才跟我
08 說她是拿1380元去補那天的營業額，可是錢還沒有給我，前
09 一天短少的營業額，是短少大概1000元，短少的這筆錢，是
10 短少零用金、訂金或其他的，我忘了；「等等上班再算一下
11 昨天的零用金、昨天少1100、1100是A74的訂金，不是多的
12 錢」這是我傳給徐亦函的訊息，門市在做營收的結算，都是
13 當天營業時間結束後就做結算，營收短少的那一天我忘了我
14 有無上班；1380元沒有入營收，徐亦函那天跟我說她拿走
15 了，徐亦函跟我說找到的這一天我有調監視器，監視器畫面
16 沒有徐亦函把1380元放到口袋的畫面；當時錄音錄影的監視
17 器完整內容已經找不到了。短少零用金時有調監視器，這是
18 當時李宥威賣空機的錢有含訂金，我發現跟營收是不符合
19 的，那一天的營收扣掉訂金是短少1000元左右，短少零用金
20 時是本案發生的前一天，短少的當天晚上就調監視器，沒有
21 發現異狀，隔天徐亦函跟我說有找到零用金的時候，我還有
22 再調一次監視器。結帳共清點四大項，有電信費用（有電話
23 費報表可核對）、營業額（會記在本子上、走合約核對合
24 約、空機有交機單）、訂金（訂金放夾鏈袋裡與訂單一
25 起）、零用金（固定15000元供找零），這些電信費用、營
26 業額、零用金會放在一起，晚上結帳時才拆開。當天營業額
27 的部分，是看店員的營業紀錄的記帳，若有走合約的話會核
28 對合約，單賣空機的話會寫一個交機單，寫客戶買的手機及
29 序號、實付多少錢。偵查中說本件系爭的空機交易之後2、3
30 天才去查監視錄影畫面，當時說的是事實。當時調的監視器
31 是調了零用金短少的那一天和他們賣空機的那一天的監視

01 器；當時看監視器畫面中，徐亦函收了這筆款項後是將這筆
02 款項放在抽屜裡面，就是一般收款放置的位置，沒有再繼續
03 往後看監視器畫面，每天都會結帳，結果也沒有多的錢在抽
04 屜裡面，就是徐亦函短報的配件錢沒有放在營收裡面。以往
05 在結帳的時候，有發生過結帳的時候現金比帳載金額還要多
06 出來的狀況，這些多出來的款項若多很多的話，我們會做記
07 錄說哪一天多了多少錢，款項會先放我這裡（後改稱：若多
08 的話就會放在二樓的桶子裡，若少的話會由桶子裡多的錢優
09 先去補），每天結帳完之後，那些款項除了零用金會放在店
10 裡，其他都是由我帶走。在2月9日早上我發了一個訊息給徐
11 亦函說「等等上班再算一下昨天的零用金，昨天少1100」，
12 這是因為那天情況比較特殊，那天有多錢，後來發現是空機
13 的訂金沒有包起來，導致有短缺，那天零用金是15000元，
14 李宥威忘記把空機的訂金1100元給我，所以那天零用金的錢
15 可能是對的，李宥威忘記包起來，訂單沒有給我，訂金是在
16 訂金單上面【訂單及訂金是一起】，李宥威他有跟我說有一
17 個訂金忘記收起來，忘了如何發現該訂金沒有算到，這筆11
18 00元我沒有覺得是被侵占，因為李宥威有把金額寫在訂金單
19 上面。看賣空機的錄音錄影的畫面，當時徐亦函收錢後放在
20 一般收款的抽屜裡面，我確定後來沒有看到徐亦函有把這筆
21 錢帶離開店裡的狀況。徐亦函有請柯智凱去對面的配件行拿
22 皮套和玻璃貼，款項沒有寫在營業額上面，營業額本子上徐
23 亦函只有寫空機的錢，沒有寫配件的錢。因為我們店裡沒有
24 庫存，被告他們以現金支付去跟對面的店家拿，我們跟對面
25 拿配件是用現金支付，通常我們有去拿配件會報在營業額裡
26 面，他們是用客人的錢去買，比如他跟客人收1380元，再拿
27 客人的錢去付給對面200元，他們賺走了價差，跟客人收的
28 手機錢和配件錢都需要納入公司的營業額，他們沒有把這些
29 錢納入營業額，他們私自去外面進貨；他們沒有記錄有拿公
30 司的錢去調貨，也沒有記錄有收取錢入公司。2月8日晚上在
31 做結算的時候，所有的帳是平的，在2月9日發了訊息跟徐亦

01 函說，零用金再算一下有1100是A74的訂金，A74訂單是在店
02 裡找到的，但這個A74訂單沒有像其他的訂單跟訂金一樣放
03 在一個夾鏈袋裡面先保管著，我沒有再從零用金拿出1100
04 元，2月8日那天我有留零用金15000元，當時訂金根本沒有
05 包起來，所以在零用金15000元裡面，我叫他們再看一下前
06 一天的營收有沒有錯，徐亦函她說她有點，她說零用金沒問
07 題，我沒有去追李宥威或追誰訂金的1100元跑到哪裡去，因
08 為我有調監視器出來看，但沒有發現異常，公司有收到1100
09 元，但錢不見了，收錢的人是李宥威。不是李宥威侵占了11
10 00，因為隔天是徐亦函跟我說錢找到了，我調監視器發現13
11 80元沒有入公司。1100元當天結帳我有在，我調監視器也沒
12 有異常，所以我沒有去追，但是他們賣空機的那一天，我沒
13 有上班，所以我有去調監視器出來看等語（見本院卷第304-
14 331頁）。證人歐俊廷上揭證述，先稱是前日短少零用金100
15 0元，後稱是李宥威的A74訂金1100元有訂單沒訂金，又稱前
16 一日（2月8日）的營業額有短少1000元，再說當日（2月8
17 日）的帳是核平的，復說該日（2月8日）有多錢，其證述先
18 後不一，難以盡信。倘如告訴人所言為真，前日李宥威的A7
19 4訂金1100元不見，怎會不是追究李宥威，而是追究被告徐
20 亦函補足款項之人，此顯與常情不符。再細繹證人即告訴人
21 歐俊廷前揭證述，可知本案因前一日（2月8日）的A74訂單
22 沒有將訂金放在一起而混入15000元的零用金中，且A74訂單
23 1100元結帳這日（即本案前一日）係證人在店內親自結帳，
24 再觀之證人歐俊廷於111年2月9日上午9時41分發給被告徐亦
25 函之對話「等等上班再算一下昨天的零用金」、「昨天少11
26 00」、「1100是A74的訂金，不是多的錢」，由該對話「110
27 0是A74的訂金，不是多的錢」內容，可知111年2月8日在結
28 帳時就零用金15000元有多出1100元，該1100元即是李宥威
29 疏未依一般作業程序將訂金及訂單一起放入夾鏈袋的訂金，
30 而該訊息「昨天少1100」內容即是結帳當日即知有A74的訂
31 單但未發現該訂金而為此表示甚明。又證人即告訴人歐俊廷

01 覺得不是李宥威侵占了1100元（見本院卷第330頁），仍係
02 因被告2人就向公司調貨的玻璃保護貼及皮套款項1380元未
03 納入營業額裡，等於是私自進貨，賺取付給店家成本200元
04 後之差價等語（見本院卷第321頁），而認被告2人有侵占。
05 然證人即告訴人歐俊廷又證稱：在監視器畫面中有看到被告
06 從抽屜拿錢去對面買配件，且看到他們將客戶收受的錢放入
07 抽屜，但就是沒有在公司營業項下紀錄去調貨等語（見本院
08 卷第321-322頁），由此實難僅因被告向外調貨未登載公司
09 營業項下，即認被告有侵占手機配件1380元之行為。被告徐
10 亦函前揭辯解，堪認可採。

11 (二)而證人李宥威於本院審理結證稱：有在伸港的遠傳門市任職
12 過，110年11月至111年5月任職銷售專員，工作是販售門
13 號、配件、手機和清潔門市，門市的結帳方式是每天結算，
14 基本上有三種錢，第一種是店內的營收，第二種是遠傳資
15 費，第三種是訂金，營收會有銷貨本算出總金額，遠傳系統
16 會有遠傳資費的報表，直接從裡面看總金額，訂金會有獨立
17 包裝，訂金單和訂金放在裡面，點收完後老闆就會拿走。結
18 帳是老闆結帳，是每天結帳，若當天結帳的時候，帳款跟店
19 內營收或遠傳報表的資料核不起來，少錢就當班員工自賠，
20 多錢老闆會拿走，每次都是這樣做處理。據我半年的經歷，
21 都是結帳完、錢對了，老闆才會讓我們離開，自己賠的部分
22 也是當天就要完成。我在2月8日有上班，2月9日沒有上班。
23 在我上班期間，老闆一定是當下點清楚，才會讓我們離開，
24 不可能有「老闆在結帳的時候，雖然錢有短少，但說沒關
25 係，之後再做處理」這樣的情況，去對面配件行調貨的部
26 分，是店內任何人都可以去拿，我在賣手機，別人去幫我拿
27 也可以。2月8日當天店內的零用金或訂金有無短少，因時間
28 有點久遠，但當下帳若有問題，老闆不會讓我們離開，一定
29 是當班員工錢有補齊，或有多錢他拿走，他才會讓我們離
30 開。當天營業結束要清點的時候，零用金和訂金都會清點一
31 次，零用金平常都是放在公司裡面，訂金點收完之後老闆就

01 會拿走，我們不會再碰到，訂金是包括訂金單都是在老闆那
02 邊。有多的錢老闆會帶走，沒有曾經用前一天多的錢來補後
03 一天少的錢的情況。不可能發生我連訂單都沒有給老闆，老
04 闆後來才發現明明有一張訂單，我沒有交訂單，也沒有交訂
05 金，是隔天發現才要求要處理好的事。訂單是一個本子，有
06 三聯的，結帳會撕下來和訂金包在夾鏈袋裡給老闆，本子一
07 定還會有一張在上面。徐亦函去對面配件行買皮套和玻璃
08 貼，再交付給客人，然後跟客人收款，款項沒有交給公司這
09 件事是後來徐亦函被約談才知道，我主要聽到的是講少1100
10 元這件事，沒有提到老闆講什麼名目。結帳的時候，原則上
11 都要平帳，若有缺的話，當下就要求我們要補足，若身上沒
12 有錢看是要去領錢或如何，當天現金一定要跟帳平。一旦發
13 現帳不平，一定會調監視器去核對，錢一定要對，我們才能
14 離開。若找到原因，知道是誰的作業疏失，那個人要自己貼
15 錢，找不到原因就當班員工自己分攤，若是多的錢，我在任
16 職期間，老闆會直接拿走，完全不找原因。我有遇過一次多
17 錢，老闆會直接拿走，完全不找原因。我們沒有看監視器的
18 權限。在工作期間，我自己經手公司帳不合，但錢是多出
19 來，老闆自己拿走有一次，金額滿大的，我記得多快1000
20 元，老闆沒有去查原因就直接拿走等語（見本院卷第333-35
21 0頁），由此可知證人李宥威稱門市係每日結算而有多的錢
22 是老闆拿走，與證人即告訴人歐俊廷證述相符，且與常情相
23 符。又證人李宥威證稱其於任職期間有次快1000元部分款項
24 未查明原因直接由老闆即告訴人歐俊廷取走乙情，參以歐俊
25 廷傳送予被告徐亦函之上揭對話「1100是A74的訂金，不是
26 多的錢」，由此顯無法排除證人所述遭告訴人歐俊廷取走10
27 00多元部分即是1100是A74的訂金。再參以證人李宥威證述
28 該門市營收款、訂金等款項都是當日結算，帳目與金額要
29 平，並補足短少部分，員工才可離開下班，我們沒有看監視
30 器的權限，有發現帳不平，一定會調監視器去核對，錢一定
31 要對等情，自難認本案之前一日有1100元之帳未平，而被告

01 徐亦函故意將手機配件1380元充作補足前日差額1100元之
02 情。告訴人前揭之證述自有前揭多處瑕疵，其證述顯難採為
03 被告徐亦函論罪之依據。

04 (三)至於公訴人所提之2022年2月9日銷貨單、交機單2022年2月9
05 日銷貨單、交機單、代收電信資費明細表等，僅係證明被告
06 徐亦函於111年2月9日有銷售該筆手機空機及自對面店家調
07 手機配件並收取1380元款項之行為，實難謂可供作被告徐亦
08 函涉有侵占犯行之佐證。至於告訴人提出之監視影像擷取照
09 片，並無錄影畫面可供本院調查勘驗被告徐亦函當時所為之
10 對話（見本院卷第105頁之電話紀錄：「告訴人表示無法提
11 供錄影檔案給法院」），又縱有告訴人所述「被告徐亦函承
12 認有跟客戶收配件的錢用以填補前一日短少1200元」為真，
13 此亦係被告之陳述或自白，亦難遽採為被告徐亦函不利之認
14 定。

15 (四)關於被告柯智凱部分：被告柯智凱僅係依店長徐亦函之指示
16 前去門市對面店家拿取玻璃貼及皮套之手機配件，並未經手
17 收受該配件之1380元，亦無登載出售該手機配件於營業項目
18 之義務，縱使被告柯智凱對於被告徐亦函未翔實登載銷貨之
19 作為知情，亦難以之憑認與被告徐亦函之作為有何犯意聯絡
20 及行為分擔。被告柯智凱前揭辯解，堪認可信。公訴人就此
21 未指出被告柯智凱就被告徐亦函之行為，有如何犯意聯絡及
22 行為分擔之情，自難認被告柯智凱有何公訴人所指之犯行。

23 六、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仍存有合理之懷疑，
24 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25 之程度，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2人有罪之確信，此外，卷
26 內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2人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意旨所指侵占之犯行，參諸前揭說明，即屬不能證明被2人
28 告犯罪，依法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未予詳酌，遽認被
29 告2人均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而為罪刑之諭
30 知，即有未當。被告否認犯罪，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
31 撤銷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並為被告

01 無罪之諭知。

02 七、未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
03 案件，如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
04 錯誤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
05 法第452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刑事訴
06 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之規定，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
07 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其認案件
08 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情形者，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
09 程序為第一審判決，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
10 意事項第14條亦有明定。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應為被告無
11 罪之諭知，已如上述，顯非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原審
12 以簡易判決處刑，自有未洽，應由本院合議庭撤銷第一審之
13 簡易判決，並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條、
15 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智炫、鍾孟
17 杰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

20 法 官 陳德池

21 法 官 李淑惠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書 記 官 黃國源